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

1.召开时间:2014年1月7日下午14:30时;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14年1月6日15:00时~2014年1月7日15:00时;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4年1月7日上午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:2014年1月6日下午15:00至2014年1月7日下午15:00。

2.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:董事长--宋德武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股东及见律师参加了会议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13人,代表股份494,664,131股,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.03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12人,代表股份493,126,75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.9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,代表股份11,537,37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05%。

2.其他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(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)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

①表决情况:同意90,855,9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8%;反对3,614,85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82%;弃权19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%。

②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

该议案需逐项审议,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为49,664,131股。

1.发行方式

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,在通过核准后个月内择机实施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。

①表决情况:同意90,855,9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8%;反对3,614,85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82%;弃权19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%。

②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

该议案需逐项审议,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为49,664,131股。

1.发行方式

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,在通过核准后个月内择机实施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。

①表决情况:同意90,855,9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8%;反对3,614,85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82%;弃权19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%。

②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

该议案需逐项审议,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为49,664,131股。

1.发行方式

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,在通过核准后个月内择机实施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。

①表决情况:同意90,855,9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8%;反对3,614,85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82%;弃权19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%。

②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

该议案需逐项审议,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为49,664,131股。

1.发行方式

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,在通过核准后个月内择机实施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。

①表决情况:同意90,855,9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8%;反对3,614,85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82%;弃权19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%。

②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

该议案需逐项审议,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为49,664,131股。

1.发行方式

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,在通过核准后个月内择机实施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。

①表决情况:同意90,855,9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8%;反对3,614,85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82%;弃权19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%。

②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

该议案需逐项审议,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为49,664,131股。

1.发行方式

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,在通过核准后个月内择机实施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。

①表决情况:同意90,855,9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8%;反对3,614,85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82%;弃权19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%。

②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

该议案需逐项审议,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为49,664,131股。

1.发行方式

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,在通过核准后个月内择机实施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。

①表决情况:同意90,855,9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8%;反对3,614,85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82%;弃权19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%。

②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

该议案需逐项审议,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为49,664,131股。

1.发行方式

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,在通过核准后个月内择机实施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。

①表决情况:同意90,855,9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8%;反对3,614,85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82%;弃权19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%。

②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

该议案需逐项审议,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为49,664,131股。

1.发行方式

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,在通过核准后个月内择机实施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。

①表决情况:同意90,855,9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8%;反对3,614,85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82%;弃权19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%。

②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

该议案需逐项审议,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为49,664,131股。

1.发行方式

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,在通过核准后个月内择机实施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。

①表决情况:同意90,855,9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8%;反对3,614,85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82%;弃权19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%。

②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

该议案需逐项审议,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为49,664,131股。

1.发行方式

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,在通过核准后个月内择机实施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。

①表决情况:同意90,855,9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8%;反对3,614,85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82%;弃权19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%。

②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

该议案需逐项审议,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为49,664,131股。

1.发行方式

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,在通过核准后个月内择机实施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。

①表决情况:同意90,855,9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8%;反对3,614,85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82%;弃权19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%。

②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

该议案需逐项审议,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为49,664,131股。

1.发行方式

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,在通过核准后个月内择机实施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。

①表决情况:同意90,855,9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8%;反对3,614,85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82%;弃权19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%。

②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

该议案需逐项审议,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为49,664,131股。

1.发行方式

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,在通过核准后个月内择机实施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。

①表决情况:同意90,855,9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8%;反对3,614,85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82%;弃权19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%。

②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

该议案需逐项审议,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为49,664,131股。

1.发行方式

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,在通过核准后个月内择机实施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。

①表决情况:同意90,855,9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8%;反对3,614,85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82%;弃权19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%。

②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

该议案需逐项审议,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为49,664,131股。

1.发行方式

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,在通过核准后个月内择机实施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。

①表决情况:同意90,855,9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8%;反对3,614,85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82%;弃权19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%。

②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十八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